



佛洛斯河磨坊

The Mill on the Floss

[英国]乔治·爱略特 著 孙法理 译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佛洛斯河磨坊

〔英国〕乔治·爱略特 著 孙法理 译

The Mill
on the Floss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佛洛斯特磨坊／(英)爱略特(Eliot, G.)著;孙法理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 4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The Mill on the Floss

ISBN 7-80657-301-1

I. 佛… II. ①爱… ②孙… III. 长篇小说 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7286号

书 名 佛洛斯特磨坊
作 者 [英国]乔治·爱略特
译 者 孙法理
责任编辑 孙 峰
原文出版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4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yilin.com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47号(邮编210009)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18.25
插 页 4
字 数 435千
版 次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301-1/I·255
定 价 (精装本)24.9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乔治·爱略特(1819—1880)本名玛丽·安·伊文思,出生在英国华瑞克郡的奥泊雷城。父亲是个木匠,在玛丽·安出生后不久给一位著名的建筑师的后裔做了管家,迁到考文垂的骚思农场居住。玛丽·安9岁进入拉萨木小姐的女校读书,以后转学到了纳尼顿的华令顿夫人学校,在那儿接受了福音派的宗教思想,后来又进了富兰克林小姐学校,在那儿学了法文和意大利文,阅读了大量的书。17岁时母亲去世,她便辍学回家,为父亲管家,家事之余自学了德文和拉丁文。

有两件大事影响了伊文思一辈子。

第一件大事是认识了查尔斯·布雷和他的姻兄查尔斯·亨内尔。跟这两人的交往极大地影响了她的思想,特别是亨内尔的著作《基督教探源》。该书彻底推翻了她曾经热忱拥护的基督教信仰。1842年她23岁时开始拒绝上教堂,跟父亲发生了尖锐的矛盾,惹得父亲非常生气。几个月后她跟父亲和解:父亲不再干涉她的思想,她也去教堂参加礼拜,不损害父亲的面子。但她的思想变化却是深刻的、无法逆转的。1849年父亲逝世后她曾数次到欧洲大陆旅游,并在日内瓦住了8个月。

1851年她决心离开日内瓦到伦敦居住,因为在《西敏士评论》上发表过一些文章,结识了该刊物的主人查普曼,就借住在查普曼家,做了个没有名分的编辑,协助他编辑《西敏士评论》。

这时的英国和欧洲大陆时局动荡,1832年前后的议会改革法

案斗争,1836年至1848年的宪章运动和欧洲大陆的社会运动风起云涌。她在政治和宗教思想日趋激进的伦敦结识了一些前卫的思想家,思想变化越来越大,其中有著名的进化论哲学家、《首要原理》的作者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他俩年龄相近,往来密切,甚至有订婚的传说。

这时影响了她一辈子的第二件大事发生了:她跟乔治·亨利·刘易斯的婚姻。

刘易斯是个多才多艺的记者、评论家、作家,也是《西敏士评论》的撰稿人。1841年刘易斯跟爱格妮斯·洁维丝结婚,婚后有了4个孩子。1850年刘易斯跟索恩顿·雷·亨特合作,办起了《领袖》杂志。同年,洁维丝生了一个孩子,却是亨特的。这使刘易斯很痛苦,也很为难。但是,刘易斯原谅了妻子和朋友的错误,接受了孩子,并为他命名为爱德蒙·刘易斯。这是很需要勇气的,也表现了刘易斯藐视传统的态度。但是,令他更为难堪的事实却是:不久洁维丝又生了第二个孩子,仍然是亨特的。刘易斯再也无法接受了,但是,他既已接受了第一个孩子,原谅了这种关系,便难以跟洁维丝离婚,却又无法跟她继续相处。在刘易斯最苦闷的时刻玛丽·安·伊文思给了他安慰,后来竟不顾世俗成见跟他同居了。他们这场自己认作理直气壮的婚姻没有得到社会认可,一时舆论哗然,伊文思不但失去了女性的朋友(她们都怕因与她交往而受到舆论谴责),甚至得不到家人的谅解,尤其是大她3岁的哥哥艾萨克,态度激烈,跟她从此决裂。

伊文思和刘易斯挑战了传统的道德意识,面对了随之而来的打击,在逆境里巩固了他们的婚姻,而且取得了杰出的成果。两人结婚24年,感情一直很好,直到刘易斯逝世。更为重要的是:刘易斯发现了伊文思的文学创作天赋,鼓励她写小说,并从写作和出版各方面给她支持,使她不但步入了文坛,而且成了英国文学史上的一颗耀眼的明星。刘易斯是发现和培养了伊文思这匹千里马的伯

乐。没有她跟刘易斯的这场舍生忘死的恋爱,英国文学史上也许就不会有乔治·爱略特这个辉煌的名字。

1857年伊文思在刘易斯的鼓励下根据早年的记忆写成了短篇小说《阿莫斯·巴尔顿牧师惨史》,在《布莱克伍德》杂志上发表;随后又陆续发表了《吉尔菲耳先生情史》和《詹尼特的忏悔》。这3个短篇小说经过刘易斯的努力合成一集出版了,取名《教区生活场景》,这就是乔治·爱略特的第一本小说集。署名时她接受了刘易斯的建议“女扮男装”,使用了男性的笔名乔治·爱略特。这倒不是效颦法国那位女诗人兼小说家乔治·桑(1804—1876),而是为了回避仍然存在的社会偏见,有着迫不得已的苦衷。

随着她第二本小说《亚当·比德》的出版,文学界人士开始注意到这个乔治·爱略特,可是谁也不知道这人是谁。许多人做了猜测。据说很少有人怀疑过那是个男性,著名的文学评论家卡莱尔便是其中之一,而狄更斯却独具只眼,说那是个女性。

刘易斯逝世以后,爱略特跟比她小了差不多20岁的业务顾问约翰·华尔特·克罗司结了婚,婚后两人去了一趟威尼斯,回来几个月后爱略特就去世了。按照英国人的习惯她的全名应是玛丽·安·伊文思·克罗司,而不是玛丽·安·伊文思·刘易斯。

爱略特去世后,后人因为她的婚姻纠纷曾猜测过她的长相,认为她大概很丑。但是后来却发现她1851年侨居日内瓦时,曾经让画家F.A.兑哈德为她画过一幅肖像。这幅肖像现在还保存在英国国家肖像博物馆。从画上看她的皮肤很为白皙,浅褐色的头发,灰蓝色的眼睛,倒也端庄大方。这幅肖像的发现可以算是回答了后代人对她外形的好奇。

爱略特是从翻译和文学批评开始她的文学生涯的。

1840年她发表过一首小诗,署名为玛·安·伊(即她全名的缩写),反映的是虔敬热忱的福音派观点,但是1846年她在大卫·斯特劳斯的《观察家报》上发表的她从德文翻译的《耶稣生平批判》却

是对福音派理论的批判。1854年她又翻译出版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名著《基督教本质》。这本唯物主义的经典著作指出：世界和人的存在既不需要上帝，也不需要“绝对理念”；宗教是人的产物；不是上帝创造了人，而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马克思就是采用了费尔巴哈这本书的唯物主义的合理内核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体系的。这本译著在英国的出版，其影响之大可想而知。

与此同时她还写了不少理论文章发表，阐明她对文学创作的见解。

然后她才在刘易斯的鼓励下写作小说，如上所述于1857年出版了第一本小说集《教区生活场景》，然后陆续出版了一系列小说和其他作品。

她的小说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以她所熟悉的小市镇和农村生活为题材，一类以社会改革为题材。前者有1858年的《教区生活场景》，1859年的《亚当·比德》、1860年的《佛洛斯河磨坊》、1861年的《织工马南传》和1872年的《密德尔马契》；第二类有1866年的《激进分子费利克斯·霍尔特》、1863年的《萝慕拉》和1876的《丹尼埃尔·多龙达》。

《亚当·比德》(1859)是根据作者的姑母给她讲的一个真实故事写的。赫蒂·索蓓尔是个漂亮而虚荣的姑娘。秉性高贵的乡村木匠亚当·比德爱上了她，她却因爱慕虚荣鼓励乡绅家少爷亚瑟·顿尼索恩对她的追求。亚当·比德跟亚瑟·顿尼索恩原是好朋友。有一天亚当偶然发现了赫蒂跟亚瑟在树林里幽会，便逼迫亚瑟跟他决斗。事后亚瑟写了一封信给赫蒂，表示跟她断绝关系，然后便随他的部队离开了。赫蒂处境狼狈，同意了跟亚当在春天结婚，但是在结婚前却发现自己的妊娠情况已经无法掩饰，只好离家出走，去找亚瑟，辗转流离，途中生下了孩子。她在绝望中杀死了婴儿，因而被捕。审判时她拒绝回答问题，引起激愤，以杀害婴儿罪被判

死刑。幸好她过去的恋人亚瑟在最后时刻到达,为她获得了减刑,改判流放。亚当·比德后来跟迪娜·莫里丝结了婚。迪娜·莫里丝是个非常虔诚的传教士,她那宁静性格的影响弥漫全书。亚当的哥哥温和的塞司原本爱着迪娜,见迪娜爱的不是他,便退避了。书中迪娜·莫里丝的原型就是给作者讲述这个故事的姑母伊丽莎白·伊文思;而亚当·比德的原型就是作者的父亲罗伯特·伊文思。这书里的亚当·比德、哥哥塞司、迪娜和赫蒂的性格描写都很出色;对乡村的刻画也很动人,“弥漫着母牛的气息和草地的清香”。

《织工马南传》(1861)写的是一个孤苦的纺织工因为得到一个孩子的爱而恢复了对人的信念的故事。塞拉斯·马南因被误认为有盗窃行为被迫离开了原住的教区,来到瑞维洛村庄附近居住。由于被最好的朋友诬陷,又被未婚妻抛弃,他万念俱灰,落入麻木的境地,成天只知不断织布,过着孤独的、恨世的生活。他惟一的乐趣便是晚上取出他所积聚的金币来抚摩观看。这样的守财奴式的孤独生活过了十五年,一天晚上他的金币突然被盗,使他第二次陷入绝境。小偷是村里最有钱的乡绅喀斯的儿子顿斯坦。马南绝望时一个幼儿爱碧偶然闯入了他家,被他收养。爱碧是乡绅喀斯的另一个儿子高德伏雷的秘密婚姻所生的孩子。除夕夜高德伏雷那秘密的妻子冒着风雪抱了小女儿来找高德伏雷,途中死在雪地里。孩子偶然来到塞拉斯家,被他收养下来。爱碧逐渐长大,给塞拉斯带来了欢乐和满足。这时塞拉斯家附近的水池放干了水,发现了多年前淹死的顿斯坦的尸体和被偷去的塞拉斯的金币。高德伏雷向后来结婚的妻子南茜承认了过去的秘密婚姻,跟妻子一起来看爱碧,并向爱碧表示愿意接受她,对她做出补偿。塞拉斯让爱碧决定自己的去留,爱碧选择了塞拉斯,拒绝了生父。小说在描写小酒馆里的农村客人时有不少幽默诙谐的笔墨。小说里那废弃的采石场令人联想到《佛洛斯河磨坊》里的红洼地,看来那是作者幼时所熟悉的一个地方。

《激进分子费利克斯·霍尔特》(1866)描写了1832年的“改革法案”所引起的动乱,那场动乱是作者1832年在纳尼顿亲眼见到过的。费利克斯·霍尔特是个激进的改革家,人品高贵,勇于自我牺牲。为了崇高的社会理想他自愿降低身份去做工匠,跟工人一起劳动和生活。他告诉他们工人必须接受教育,学会独立思考,才能找到解决自己问题的办法,不能对改革法案存在幻想。跟他成为对照的是传统式的政治改革家、有钱的哈洛德·特兰松。这人性情温和,却走议会道路,影响了工人斗争的士气。据说女主角依瑟是个牧师的女儿。在形势要求她在费利克斯和哈洛德以及两人提供的贫富悬殊的生活之间选择时,她选择了费利克斯和贫穷。小说夹杂了不少因为遗产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有时显得晦涩,还有些不大可能的传奇式的情节。

《密德尔马契》(1872)全名叫《密德尔马契,外省生活素描》,以19世纪上半叶的一个小镇为背景,由4条线索交错发展而成,构成了英国外省生活的宏大画幅。其中主要的是两条:一条是理想主义的少女多萝西娅的痛苦婚姻和理想的幻灭;一条是青年医生利德盖特的不幸婚姻和事业上的消沉。

多萝西娅·布鲁克是个孤儿,住在伯父家里。她虔诚、热情,怀着崇高却飘渺的理想。年轻的彻塔姆爵士追求她,她却为年纪颇大的卡苏朋牧师那貌似高深的形象所迷惑,怀着献身精神嫁给了他。她希望能够帮助卡苏朋完成他的巨著,同时做些帮助穷人的事。可是她的婚姻却极其不幸。卡苏朋志大才疏,而且缺少对人的爱与同情,使多萝西娅十分失望。她开始被卡苏朋的侄子拉迪斯罗所吸引。卡苏朋嫉妒了,但是不久便死去。死时他把财产留给了多萝西娅,只是遗嘱里带了一个苛刻的条款:多萝西娅一旦跟拉迪斯罗结婚便失去那笔财产。这时思想激进、急于在医疗中进行改革的医生利德盖特出现了。利德盖特爱上了市长的女儿美丽的柔莎蒙·文茜,跟她结了婚。但是柔莎蒙是个浅薄虚荣、挥霍浪

费的人。她大把花钱,弄得家庭入不敷出,终于使利德盖特陷入丑闻,走投无路,这时成了寡妇的多萝西娅来到了他身边,给了他钱,使他免于刑事追究。多萝西娅对拉迪斯罗的爱情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增加。她在再次遇见拉迪斯罗时便决定放弃财产跟他结了婚。利德盖特继续跟柔莎蒙随波逐流地过下去。她那挥霍的生活逼着他去巴结有钱的病人,从而放弃了他一直钟情的科学研究。由于对生活失望他很年轻就死去了。

这本小说有宏大的社会场面,丰富细致的心理描写,生动地刻画了环境对个人的腐蚀作用,当时曾被誉为英格兰活着的小说家的最伟大的小说。

上述这几部作品所描写的大多是作者所熟悉的小城市和农村的人物、事件和环境,有深厚的生活基础,再加上作者敏锐的观察力和杰出的刻画才能,把传统与个人间的复杂关系和普通人的长处和弱点呈现在读者面前,唤起读者对人的本性的注意和思考,在文学史上占了重要的地位。

1863年出版的《萝慕拉》是一本历史小说,以15世纪末期佛罗伦萨的一场政治动乱为背景。提托·密乐玛是个漂亮的希腊青年。他的养父波尔达萨·卡尔伐在土耳其沦为奴隶。密乐玛带了几粒宝石去赎教养父,途经佛罗伦萨,却卖掉了宝石,置养父的囚于不顾。他在佛罗伦萨获得了盲人学者巴尔多和他的金发女儿萝慕拉的欢心,跟萝慕拉结了婚。巴尔多死后他趁佛罗伦萨社会混乱卖掉了巴尔多图书馆的藏书,溜走了。萝慕拉非常震惊,追出了佛罗伦萨,途中遇见了改革家黑袍僧萨伏纳罗拉,接受了他的劝说留下了。而此时被密乐玛背弃的养父波尔达萨已到了佛罗伦萨,并发现了密乐玛。密乐玛在彼此尖锐斗争的萨伏纳罗拉势力、美迪齐势力和教皇势力之间兴风作浪,却被暴民抓住。他跳进阿诺河逃走,却落到被他遗弃的养父波尔达萨手里。波尔达萨掐死了密乐玛,自己也死在密乐玛身上。萝慕拉却喜欢上了密乐玛的

另一个妻子特莎和她的两个孩子,把她们带回家里。

值得注意的是这本小说的社会背景。那是 15 世纪末佛罗伦萨的一场社会改革运动。黑袍僧萨伏纳罗拉得到佛罗伦萨人的支持,向统治了佛罗伦萨几个世纪的美迪齐家族的淫靡之风和教皇的权威挑战。他那激烈的布道演说和反奢靡措施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动荡,引起了法国的武装干涉。他所煽动起来的暴民抢劫了美迪齐家邸宅。他还组织了男童队抄家,把抄来的奢侈品(包括珍贵的艺术品)集中到广场烧毁。到最后,佛罗伦萨人厌倦了他,放弃了他,他被教皇逐出教门,并在佛罗伦萨的要员广场上绞死并焚尸。

《萝慕拉》的故事里的这场历史斗争实际上反映了作者胸中抑郁的块垒,令我们联想到《激进分子费利克斯·霍尔特》里的议会改革斗争和后来的宪章运动以及那时欧洲各国更为波澜壮阔的斗争。

据说爱略特为了写作《萝慕拉》读了 300 本书,到大英博物馆做过长期研究,还赴佛罗伦萨搜集过资料,做了广泛的调查。这是部格调很高的作品,虽然许多人(包括作者自己在内)认为《密德尔马契》是她最好的作品,但也有不少读者认为《萝慕拉》才是她的首选之作。

1876 的小说《丹尼埃尔·德龙达》写的是英国犹太人的生活,是爱略特在又一个领域里的尝试。关德琳·哈莱丝为了解救自己和母亲于贫困,虽然明知格兰科对一个女人和几个孩子负有责任,却嫁给了他。婚后她发现有钱有势的格兰科不但傲慢自私而且粗暴异常,往往逼得她要发疯,恨不得反抗。这时她遇见了心志高贵的丹尼埃尔·德龙达,受到了他的影响,越来越渴望他的支持。丹尼埃尔一直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但是在认识了高贵的犹太人莫德凯和她的妹妹米拉之后逐步弄清楚了自己的犹太人身世。这时格兰科惨死,关德琳把希望寄托到丹尼埃尔身上,却被丹尼埃尔

拒绝,因为他早已有了自己的理想:到巴勒斯坦去建立一个犹太人自己的国家。

爱略特在写作这本小说时几乎是个先知,她似乎看到了一个多世纪后的世界。也许连她自己也没有想到,一百多年后丹尼埃尔·德龙达的理想竟在巴勒斯坦逐渐实现。

有趣的是,20世纪下半叶在以色列的犹太人倒也没有忘记乔治·爱略特和她的《丹尼埃尔·德龙达》。1976年,在这本小说出版100周年之际,他们为它举行了百年庆祝大会。

差不多类似的是:到了1980年,即乔治·爱略特逝世的一百周年忌日,英国公众又把她从她原葬的高门公墓迁到了西敏士教堂的诗人角,让她跟乔叟、莎士比亚、密尔顿等伟大的文学巨匠安息在一起。英国人对她的评价越来越高了。

乔治·爱略特也写过诗,如1868年的长诗《西班牙的吉卜赛人》、1874年的《玖泊传说和其他的诗》,死后还有论文集和书信集出版。

《佛洛斯河磨坊》(1860年)共七卷,大体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前三卷为上半部,主要写女主角玛姬和她哥哥汤姆儿童和少年时代的生活:兄妹俩的相爱、调皮、赌气、惹祸。有许多细腻生动的儿童心理描写。他们像原始丛林里的一对小野猫,跳跟嬉戏,舔玩打斗,时而挨脸擦鼻,时而抱怨流泪。读者居高临下,读来忍俊不禁。而其背景则是两人的父亲杜黎弗先生那场旷日持久的河水官司——一场酝酿多年的风暴。

下半部为后四卷,写全家的悲剧。河水官司失败,灾难袭来,悲剧开始。磨坊老板杜黎弗吃到了自己的愚昧与冲动所种下的苦果:家产被拍卖,两个孩子只好辍学,只是由于偶然的机遇一家人才被留在了磨坊大院,免于流落街头。儿子汤姆十六岁时被迫到码头做工,勤学苦作,干了好几年,才跟爸爸一起积蓄下足够的钱,

还清了欠债，争回了家庭的清白名声。但是杜黎弗先生再次冲动，一意孤行，在还清债务的当天便鞭打了在法庭上使他败诉的威铿律师，不但自己因为兴奋过度旧病复发死亡，而且使全家再次陷入绝境。一家人再也不能在磨坊大院居住，妻子只好去帮妹妹管家，寄人篱下；女儿玛姬只好设法到外地工作；儿子汤姆则到朋友家赁屋居住。

家庭败落后不久玛姬就已经开始和儿童时代的朋友腓力浦（她父亲的仇敌威铿律师的驼背儿子）秘密来往，产生了爱情。数年后她已长成一个苗条美丽的姑娘，又被一位富家子斯蒂芬爱上。有一天斯蒂芬跟她一起在佛洛斯河上划船，错过了码头，斯蒂芬便将计就计，打算带她私奔，却被她拒绝了。斯蒂芬原是玛姬的表妹露茜的未婚夫，而玛姬又已经与腓力浦有了婚嫁之约。此时的玛姬虽然实际上对斯蒂芬产生了爱情，却因自己跟腓力浦和表妹跟斯蒂芬的婚约毅然拒绝了斯蒂芬。但是，两人外出的事仍在小镇引起了轩然大波，流言四起。哥哥汤姆一怒之下在玛姬回家时拒绝让她进屋，流言随之加重，即使德高望重、了解情况的肯恩牧师进行了断然的干预也无济于事，甚至惹出了新的谣言。最后肯恩牧师也只好劝说玛姬到外地求职。这时，一场罕见的洪水突然到临，玛姬半夜弄到船，冒着生命危险划船赶到磨坊去救哥哥汤姆。哥哥上船后兄妹俩在惊涛骇浪里和解，却随即被洪水吞没。两人的墓志是：“拥抱在死亡之际。”

本书着重描写了个人的追求与传统习俗的矛盾，刻画了一个停滞的小市镇社会。玛姬处在这场痛苦矛盾的风口浪尖，而迫害她的除了有盲目的社会舆论之外还有她的亲哥哥。

玛姬从小就十分聪明，喜欢读书，是个无师自通的小姑娘。从学会拼音后她就见书便读，那是她在磨坊大院里的最大乐趣。从图画书《哈巴狗漫游欧洲》到笛福的《魔鬼史》，从班扬的《天路历

程》到司各特的小说、雪莱的诗，甚至字典，凡是她家有的书她都读，到了别人家她最感兴趣的就是书。因此她也自命博学，到汤姆的学校去玩，听说汤姆学不会几何，就大模大样安慰他，“没有关系，我会教你的。”她爸爸是个半文盲，为她而骄傲，但在别人眼里她却不是个乖娃娃。妈妈叫她上楼取东西，她说不定上楼后就忘记了，坐在阳光里唱歌。汤姆叫她守住钓鱼的线她却心不在焉，鱼线给拉走了。汤姆让她玩风筝，她把脑袋伸进风筝里。几个姨妈更觉得她稀奇古怪，一点也不乖，说她“不会有好结果”。

她充满幻想，而且感情冲动。她把她的“仇人”想象为她的玩具“神仙娃娃”，磕它，在它身上钉钉子解恨。她因为妒忌把露茜推到烂泥里，然后落荒而逃，跑到吉卜赛人那里去认亲（因为她的皮肤浅褐，头发黑色，人家说她是吉卜赛人，她也信了）。她自命不凡，见到吉卜赛人便宣称要给他们当个仁慈的女王。

她的烦恼是从家庭破产以后开始的。她不能再上学了，在家帮妈妈做事。但她是个敏感的人，对生活怀有美好的幻想，破产后什么都没有了，不禁感到孤独寂寞。这时她从一个旧书里读到一个古代老僧侣写的书，似乎从中找到了人生的真谛：弃绝追求也就是获得解脱。她想：

“那么，生命的奥秘就在这儿了，她可以放弃其他一切奥秘了——这儿有一个她无须借助外力就可以攀登的崇高的巅峰；这儿有完全依靠自己内在的灵魂就可以获得的顿悟、力量和胜利……她恍然大悟了，仿佛突然找到了问题的答案：她那年轻生命的全部痛苦只缘于自己一心追求着个人的快乐。”

这样，一个还没有成年的、聪明活泼的姑娘便把自己埋葬进了中世纪式的凄凉幻梦里，宛然成了个带发修行的女修士。

她与腓力浦之间的感情纠纷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

腓力浦是她爸爸的仇人威铿的儿子，儿童时受伤，成了驼背。玛姬是在哥哥求学的老师家认识腓力浦的。因为腓力浦在她哥哥

受伤时对哥哥很友好，玛姬对他产生了好感，以后一直记着他。那感情里有谢意，有友情，也有对他不幸的畸形的怜悯。她家遭到变故几年后，腓力浦见到了她，两人常常瞒着家人在磨坊附近的红洼地见面，长达一年之久。腓力浦早在儿童时就喜欢她，现在更爱上了她，对她表白了爱情。她知道爸爸和哥哥对腓力浦的父亲的怨恨，一再拒绝，却终于经不起腓力浦的反复要求，接受了。腓力浦在两家积怨之间调停，让他爸爸同意了把磨坊转让给汤姆所属的公司，实际上是间接交给了汤姆。她跟腓力浦的恋爱关系又加上了感恩的成分。

这场爱情是在贫困和孤独里产生的。腓力浦读过很多书，很有见解，又是她在贫困孤独时惟一的朋友。作者是这样描写腓力浦的出现对她的意义的：

“包围了狭隘的耻辱谷的峭壁上突然露出了缺口。她在谷底看见的远景原来只有深杳的天空，而现在，某些尚萦回在记忆里的人间欢乐却并非渺茫难求了。她可以读书了，可以谈话了，可以有感情了，又可以从那个世界获得信息了——从那个世界被放逐的感觉在她心里还没有完全消失。而这一切对腓力浦却又是一种恩惠，何况腓力浦又十分可怜——他显然很不快活。”

从这里我们看见了玛姬的爱情的基本脉络。她跟腓力浦之间有男女之爱，但其间还有许多别的内容。她需要生活，正常人的、有文化的、有品位的生活。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些她都只能从腓力浦那里获得。他对他的爱情里夹杂了友谊、师情、对文化生活的兴趣、感恩之情，尤其是对畸形者的怜惜。用作者的话说：“腓力浦打动她的更多是怜悯之情和女性的奉献精神。”

这时她生活里插进了一个斯蒂芬。斯蒂芬是镇上首富的公子，公认的漂亮男性，原是玛姬的表妹露茜的未婚夫，而露茜是个极其善良的姑娘，对玛姬也非常喜欢和关切。可是斯蒂芬爱上了玛姬，苦苦地追求着她。玛姬该怎么办？从理智上讲玛姬是绝对

无法接受斯蒂芬的。但是，受到那样英俊潇洒的男性的苦苦追求，一向感情丰富的玛姬把持不住了，面临了极其困难的选择。选择斯蒂芬就伤害了爱斯蒂芬的露茜，也伤害了爱自己的腓力浦；选择腓力浦就伤害了斯蒂芬，实际上自己也很不甘心。按当时的感情她是想选择斯蒂芬的，她既为他那苦苦哀求和愤怒抗议所感动，也为这个英俊潇洒的男性所吸引，还有一些不算纯洁的杂念，作者说：

“在这样的麻木之下，玛姬其实进行着一场情感的搏斗，其激烈的程度是她那斗争的一生所未尝经历，也没有想到过的：她似乎觉得一直埋伏在内心深处的最邪恶的东西此刻突然张牙舞爪扑了出来，凶狠暴戾，势不可挡！有时她似乎为一种无情的自私所控制：为什么就不可以让露茜痛苦一下？为什么就不可以让腓力浦痛苦一下？她这一辈子已痛苦了许多年，可谁又为她放弃过什么？在爱情、财富、舒适、高雅，这些她天性渴望的东西来到她面前时，在富裕的生活差不多来到她面前时，她为什么非要放弃不可？为什么非要让给别人不可？别人，别人需要这些东西说不定不如她迫切呢？”

作者没有回避她所感到的性的吸引力，也没有回避她心里曾出现过的自私与杂念。她写出的是那个环境下的那个活生生的玛姬。

这就是玛姬所面临的抉择：接受斯蒂芬是承认自己活生生的感情；拒绝斯蒂芬是承担历史留下的责任。前者是感情，但是难于面对社会舆论；后者是理智，却是一种难堪的自我压抑。但是她终于选择了理智和社会，放弃了感情和自己。在她回绝了斯蒂芬后的那天晚上她睡在客栈里时，思想斗争并没有停止。作者是这样描述的：

“那天晚上她在老客栈阴暗的房间里躺着时，是否打算坚决走上忏悔的牺牲的路呢？要在生命里进行巨大的斗争不是那么容易

的；生命里的大问题也往往不是那么分明的。那天晚上她在黑暗里看见了斯蒂芬的脸，它带着激情的责备向她痛苦地转了过来；她也重温了他在她身边时那令她颤栗的欢乐。那不是默默的、无动于衷的咬牙承受和硬挺，而是在欢乐之流里生活和轻松地漂浮。她已放弃的爱情以残忍的魅力回到了她身边，她觉得自己再次张开了双臂迎接了它。然后那被放弃的爱情便好像漂走了，模糊了，消失了，只留下一个深沉的、惊心动魄的声音的尾音，‘去了，永远去了！’”

是的，对于一个那么年轻的生命说来，生命里的大问题有时确实不是那么分明的。她在斯蒂芬身边感到颤栗的欢乐，却回绝了斯蒂芬，准备回去“默默地、无动于衷地咬牙承受和硬挺”。在拒绝之后却仍然陶醉在斯蒂芬还在她身边的时刻。在这里作者没有回避玛姬感情上的本能的、非理智的成分，而是把它如实作了描述。这正是乔治·爱略特的心理分析最有说服力的地方。其实，即使是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对于玛姬的抉择我们怕也难下断然的结论。赞成她理智的怕也会惋惜她所放弃的感情，而赞成她感情的怕又会为腓力浦和露茜难堪。不过，译者倒颇相信乔治·爱略特是不赞成玛姬的抉择的，因为她自己就勇敢地选择了跟刘易斯的爱情而置社会舆论于不顾，终身不悔。

但是，历经了这样的磨难，终于毅然作了巨大牺牲的玛姬回到镇上后所受到的却是那样可怕的误解、孤立和谴责，包括被她所深爱的哥哥汤姆赶出家门。这可不能够不引起读者的同情和反复深思：问题究竟何在？

倒是汤姆生活得志得意满，有滋有味。他在那个环境里如鱼得水，因为他一脑子简单的是非。这倒让我们想起了一句中世纪的格言：知识就是烦恼。这话是叫人满足于浑浑噩噩的生活的，后来被苏联改造成了“知识就是力量”，赋予了它崭新的意思。汤姆就是在浑浑噩噩之中过得扬眉吐气的人。